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8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514020492
报告名称：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88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宋婉春(310000081970)， 李颖庆(11010148008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885号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编制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派林生物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派林生物管理层编制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派林生物管理层编制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派林生物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派林生物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颖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成科技”）、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香生物”）、宁波国君源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丰投资”）、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87.39%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100%的合伙财产份额。七度投资系专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并通过七度投资间接持有派斯菲科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智成科技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和浙岩投资等 19 名合伙人持有的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334,718.0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1,595,8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增发股份（股）		
1	派斯菲科 87.39%股权	同智成科技	140,425.83	80,381,128.00		140,425.83
2		兰香生物	40,035.61	22,916,777.00		40,035.61
3		源丰投资	38,099.28	21,808,400.00		38,099.28
4		杨峰	28,002.97	16,029,172.00		28,002.97
5		杨莉	28,002.97	16,029,172.00		28,002.97
6		张景瑞	18,668.64	10,686,115.00		18,668.64
7		浙岩投资	1,777.97	1,017,725.00		1,777.97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 支付对价（万元）	增发 股份（股）		
8	七度投资 100% 财产份额	浙岩投资	24,688.53	14,131,959.00		24,688.53
9		亿威投资	2,244.42	1,284,730.00		2,244.42
10		恒晟投资	712.52	407,850.00		712.52
11		吴迪	1,246.90	713,738.00		1,246.90
12		栾伯平	623.45	356,869.00		623.45
13		李浩	1,745.66	999,234.00		1,745.66
14		官木喜	623.45	356,869.00		623.45
15		翁亮	1,425.03	815,701.00		1,425.03
16		秦玲	623.45	356,869.00		623.45
17		吴正清	623.45	356,869.00		623.45
18		骆锦红	623.45	356,869.00		623.45
19		尹巧莲	623.45	356,869.00		623.45
20		郑涛	623.45	356,869.00		623.45
21		浙玖投资	249.38	142,747.00		249.38
22		景祥投资	1,187.53	679,751.00		1,187.53
23		荣华投资	593.76	339,875.00		593.76
24		方春风	598.51	342,594.00		598.51
25		王才华	648.39	371,144.00		648.39
26		浙景投资			0.12	0.12
合计			334,718.05	191,595,895	0.12	334,718.1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经过投资者报价，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李淑婷、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潘欣宜、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栾福星、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李淑婷	10,501,050	349,999,996.5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050,405	134,999,998.65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300	99,999,999.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1,128	375,999,996.24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150	49,999,9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0,696	231,999,997.68
7	潘欣宜	6,000,600	199,999,998.00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150	49,999,999.50
9	栾福星	1,620,162	53,999,999.46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90,159	52,999,999.47
合计		48,004,800	1,599,999,984.0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智成科技等 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 87.39%的股权和浙岩投资等 19 名合伙人持有的七度投资 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3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派斯菲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3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3,906.38 万元，增值率 596.83%。七度投资系为投资派斯菲科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派斯菲科 12.61%的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派斯菲科股权的交易作价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标的资产派斯菲科 87.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5,013.26 万元；标的资产七度投资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交易作价为 39,686.74 万元，对应派斯菲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14,700.00 万元，考虑七度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剔除派斯菲科 12.61%股权投资后账面净资产 18.18 万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9,704.92 万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拟定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4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47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该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即 31.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3.33 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配套融资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595,89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派斯菲科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607160107E 的《营业执照》。2021 年 1 月 18 日，七度投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W4P7R 的《营业执照》。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方

重组交易对方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为本次业绩承诺方。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对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3、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派斯菲科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12,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

（2）业绩补偿方式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中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浙岩投资、浙景投资、浙玖投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派斯菲科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或第二年或第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业绩承诺补偿期前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或业绩承诺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补偿年度或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其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应补偿金额。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①对于浙景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②对于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的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岩投资或浙玖投资各自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③对于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的具体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

如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拥有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计算中，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对应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交易价格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莉、杨峰、张景瑞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浙岩投资和浙玖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浙景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

（4）业绩奖励安排

若派斯菲科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及派斯菲科管理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年派斯菲科净利润的 20%，且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派斯菲科管理团队代表人付绍兰负责。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派斯菲科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8.52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4.95		
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43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52	12,000.00	-1,591.48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质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裴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证件。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宋婉蓉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874-11-27
出生日期 1874-11-27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310102197411274026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411274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婉蓉(3100000819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09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06 13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颖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806094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颖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李颖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